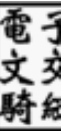


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賴筱文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73  
電子信箱：swlai@cdc.gov.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238000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附件1\_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異常就醫序號(1120220更新).pdf、附件2\_自主清查作業常見問答集.pdf、附件3\_諮詢窗口.pdf、附件4\_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情形與藥品流向自主清查表(更新).ods (11238000600-1.pdf、11238000600-2.pdf、11238000600-3.pdf、11238000600-4.ods)

主旨：有關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醫事機構藥物使用與流向自主清查作業，調整實施時程及相關作業，請貴局轉知及督導所轄醫事機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醫療應變組本(112)年2月20日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自主清查作業討論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由於口服抗病毒藥物(Paxlovid及Molnupiravir)為高價藥物，亦為重要防疫物資，為掌握藥物使用流向，本中心於本年2月6日肺中指字第1120030004A號函(諒達)，請開立或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醫事機構自本年2月6日起至3月1日止，進行去(111)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之健保IC卡上傳與智慧防疫物資管理系統(下稱SMIS)耗用自主清查作業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鑒於自主清查實施期間適逢228連假，且為兼顧醫事機構量能及提升自主清查效能，調整相關自主清查作業如下：



(一)自主清查實施期間：自本年2月6日起至本年3月31日止。

(二)自主清查作業：

- 1、調整健保IC卡上傳作業：配合自主清查作業，因故無法過卡時，異常就醫序號之異常原因，於異常代碼「Z000」增加異常原因「4. 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醫事機構自主清查之補上傳」(附件1)。
- 2、SMIS登錄資料異動期間：去年6月1日起登錄之藥物領用資料，於本年3月31日前可執行領用註銷，醫事機構得依清查結果正確登載「耗用」及「外單位移出」等藥物領用情形，並請於備註說明實際領用日期。
- 3、健保IC卡補上傳期間：不論就醫日期是否超過3個月，於本年3月31日前診療項目代號(A73)為XCOVID0001 (Paxlovid)、XCOVID0002 (Molnupiravir)，可上傳「就醫日期」去年6月1日起之健保卡就醫資料。
- 4、健保IC卡及SMIS上傳統計資料：為利醫事機構比對資料，各縣市醫事機構別於去年6月1日至12月31日之按月開立或調劑統計結果，將由轄屬疾管署區管中心提供貴局。
- 5、新增常見問答集及諮詢窗口：增訂自主清查作業常見問答集(附件2)。為利醫事機構諮詢自主清查相關作業，提供以下聯繫窗口(附件3)：
  - (1)健保IC卡資料上傳、流程操作及下載資料疑義：請洽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。
  - (2)健保讀卡機控制軟體技術疑義：請洽健保署技術諮

詢窗口。

(3)自主清查作業、SMIS系統操作及報表疑義：請洽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。

四、為提升病人用藥安全，避免重複用藥，本中心於去年5月19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40號函(諒達)，口服抗病毒藥物逾72小時或未上傳者，不給付當次診察費用或藥事服務費。考量醫事機構於國內廣泛社區流行期間，戮力執行防疫任務，基於從寬認定原則，爰配合本次自主清查作業，至本年3月31日前所有上傳成功案件得免除「未即時上傳口服抗病毒藥物」之相關費用核扣。

五、請貴局於本年4月10日前，依修正之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情形與藥品流向自主清查表」(附件4)格式，彙整轄區機構清查結果，將檔案以電子郵件寄送轄屬疾管署區管中心，並請各區管中心彙整後於本年4月17日前回復本中心。倘貴局有相關執行疑義，請洽轄屬疾管署區管中心，聯繫窗口如下：

- (一)臺北區管中心：洪小姐(02-85905000#5013)。
- (二)北區管中心：許小姐(03-3982789#121)。
- (三)中區管中心：鄭小姐(04-24739940#214)。
- (四)南區管中心：林先生(06-2696211#226)。
- (五)高屏區管中心：鍾先生(07-5570025#607)。
- (六)東區管中心：黃小姐(03-8223106#219)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



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社團法人台灣  
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



裝

訂

線



22